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31號

原告 李嘉欣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90年度執字第63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5198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所涉債權、債務乃原告先父未經同意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借貸款項，中華商業銀行復將該債權轉讓予被告，原告並不知情，且發生均超過20年以上，已逾越追訴期限，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停止執行原告所有壽險金強制解約及扣押等語。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後，被告請求之事項如附表一編號1至3「項目」欄所示，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6,378,688元，執行標的為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解約金及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後者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091號執行），價額合計為1,844,125元（計算式：536,125 + 1,308,000 = 1,844,125），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44,1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1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嘉祺

附表一（單位：元/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項目	執行債權額（截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即114年8月21日止）
1	本金4,729,079元，及自9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1)本金4,729,079元 (2)利息9,428,708元 【計算式：4,729,079×9.1%×(21+332/365) = 9,428,708】 (3)違約金2,009,540元 【計算式：4,729,079×1.82%×(23+127/365) = 2,009,540】 (4)小計16,167,327元 (計算式：4,729,079 + 9,428,708 + 2,009,540 = 16,167,327)
2	已核算尚未受償之違約金	211,260元
3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執行費用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01元
	合 計	16,378,688元

附表二（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號碼	要保人	投保日期/年限/金額	截至114年9月8日之保單解約金	備註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李嘉欣	78年12月14日/20年/1,000,000元	536,125元	詳參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6日國壽字第1140096886號函及所附之契約狀況一覽表

01
02

附表三

本院114年10月2日嘉院弘114司執實字第24091號公告（第三次拍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市	東區	軍輝		82-5	389	2分之1	1,308,000元